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“中小批量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”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9月26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“中小批量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”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《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“中小批量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,000万元在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增资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并以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“中小批量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”。该项目与公司主业相关，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在巩固和加强在样板领域领先地位、大幅提升样板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高端产品方面的产能，尤其是高端PCB产品中中小批量市场上的订单份额，提升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，利用自身在多品种柔性化制造模式及快速交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，更好地满足客户多产品的需求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深证上[2010]243号文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,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“中小批量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新建项目”。

[签字页，用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“中小批量
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”的独立意见]

独立董事：

莫少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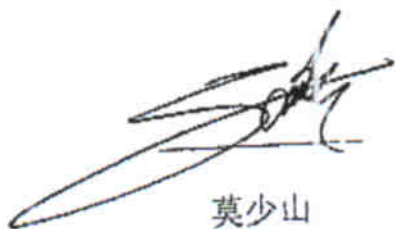
徐 沛

刘兴祥

2010年 9 月 26 日

[签字页，用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“中小批量
HDI板、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”的独立意见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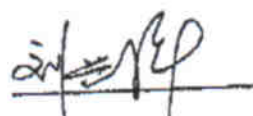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莫少山



徐 沛



刘兴祥

2010年 9 月 26 日